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20〕18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教师发展，确保新任教师更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新任教师实行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

第二条 新任教师资格是指编制隶属学校的教师首次承担本科授课主讲教学任务的资格。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新任教师授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掌握教学工作基本规范，履行教师职责。

（二）参加由教务处、人事处、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包括专家讲座、教学观摩、研讨交流、专题工作坊等。新任教师在教师发展中心平台完成不少于 50 学时线上线下培训以及不少于 20 学时学院组织的教学研讨或报告等培训活动。

（三）掌握拟开课程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教学基本要求、教学标准及教学计划等，精读课程指定教材和相关参考书目。独立完成备课，撰写教案、讲稿、案例分析等。

（四）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系统完成拟开课程的教学辅导工作，通过学院试讲认定和学校授课资格认定。如拟开课程属于学校新设课程，应参加相近课程的辅导工作。

第四条 教学辅导工作包括随堂听课，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作业批改、实验指导等，协助组织课程考试、参与试卷评阅。

具体要求如下：

（一）完整听一门以上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参加相应的教学辅导环节，学院应有教学安排记录。优先选听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所辅导的课程应与 4 学时授课试讲的课程一致。

（二）实验课、体育课等以实践性教学为主的课程，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带班试讲，专家给出评价。

（三）非医学专业教育背景的新任教师，应完成医学专业主干课程的听课任务。

第五条 已有两年以上授课经历，调入我校工作的教师可不参加教学辅导工作和相关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但须通过学院试讲认定和学校授课资格认定。试讲不合格者应重新参加相关培训，待试讲合格以及授课资格认定后，方可独立承担学校本科课堂教学任务。

第六条 试讲之前，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新任教师准备对应学时的教案，学院试讲认定和学校授课资格认定的考核结果记入授课资格认定档案。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为每位新任教师指派一名副教授以上（包括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5 年以上教龄的教师作为教学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所授课程的主讲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新教师一般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对新任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予以指导，切实提高教学能力。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组织专家对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进行认定。教务处负责新任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和授课资格审批。

第八条 指导教师负责制定新任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计划，包括安排听课及各教学环节的辅导工作、提升教学能力、指导新任教师参加校院两级试讲。

学院不得为未获得授课资格的新任教师安排讲课任务。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新任教师在申请授课资格认定之前，需填写并提交《潍坊医学院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审批表》（附件 1）《潍坊医学院新任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登记表》（附件 2）。

第十条 学院审核合格后组织试讲。试讲包括课程内容（不低于 1 学时）和回答专家提问两部分。

第十一条 试讲通过后，学院安排 4 学时授课试讲，并报教务处。教务处会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督导评估专家委员会（简称督导委）专家听课，督导委专家就新任教师授课资格给出认定合格意见，由教务处审批、公布。认定合格者方可承担课程的主讲任务；认定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培训再次认定。

第十二条 新任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认定原则上在新学期开课前完成。

第十三条 非我校编制的新任教师，其教学能力培训及授课资格认定由相关管理单位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潍坊医学院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审批表
2. 潍坊医学院新任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登记表

附件 1

潍坊医学院新任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所在学院		参加工作 时间		工号		
教师资格证 编号				现聘岗位		
拟授课程						
参加新入职教师教学 培训时间		学年第 学期				
教学 辅导 情况 总结						

指导教师 评语	对教学辅导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请指导教师手写完成）： 签 名： 年 月 日
试讲 内容 效果	学院试讲专家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试讲专家意见：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潍坊医学院新任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登记表

学院: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入职时间		职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位	
	拟主讲课							
教师资格证	是否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培训					参加培训的时间		
	是否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获证时间		
助 课	课程名称				年·学期	指导教师		考核
授 课								
教学培训	序号	参加教学培训的主题				时间	学分	
	1							
	2							
	3							
学院审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潍坊医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